

103 學年度本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期程表

項次	執行事項	辦理日期(期限)
1	103 學年度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定	103/8/22
2	各單位賡續依照規劃辦理相關活動	103/8-104/7
3	各單位填報自評表	103/12/19-29
4	103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4/1/14
5	各單位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	104/3/25
6	將學校自評資料彙整完成，並遞交自評委員審查	104/4/15
7	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	104/4/27
8	103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4/6/11
9	1.各單位修正自我評鑑資料 2.各單位繳交修正後的 103 學年度自評表及佐證資料	104/6/25
10	1.彙整各單位自我評鑑之改善回應資料 2.彙整自評表及佐證資料陳報教育部	104/7/21